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有關認購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目標公司的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認購價為3,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MCN業務以及組織文化活動。目標公司擁有多部中國電影及電視劇集的版權。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亦已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並應於不履行溢利保證後成為可予行使。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認購人應有權要求擔保人以現金購回(i)按認購價認購的認購股份；及(ii)目標集團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以等值方式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認購人)的所有責任、債項或負債，而不論該等責任、債項或負債是否屬真實、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該日期到期及應付。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交易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認購人可能認購目標公司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認購價為3,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認購人： (i) 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i)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iii) 王女士；及

(iv) 田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女士及田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王女士及田女士已同意(i)就目標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及(ii)就目標公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若干保證、聲明、承諾及彌償保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普通股本中的15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目標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多頻道互聯網(「MCN」)業務以及組織文化活動。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悉數支付予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已於認購協議中承諾，認購價將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ii)下文「溢利保證」一節項下所載的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人合理信納其合理認為屬適當的有關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目標公司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認購人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股份作出認購)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目標公司及／或擔保人或其代表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與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有關的任何局勢、事實或情況將會或可能導致違反該等聲明、承諾及保證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
- (5) 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事項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及
- (6) 認購人已合理信納目標集團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第(2)及(3)段外，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除與保密、通知、費用、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擔保人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有關的條文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當中任何一方無需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約60%的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溢利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作出擔保及契諾，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認購人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不應少於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作為履行溢利保證的擔保，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而該認沽期權將於不履行溢利保證後成為可予行使。有關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認沽期權」一節。

認購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三個月當日編製及報告，而核數師須簽發證書(「**擔保證書**」)以核證實際溢利金額。擔保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當中所述事項的最終及具決定性證書，並對認購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已向認購人承諾及不可撤回地授出權利(「**認沽期權**」)，以要求擔保人於緊接完成前以現金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購回(i)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的全部認購股份(「**期權股份**」)；及(ii)目標集團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以等值方式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認購人)的所有責任、債項或負債(「**期權債務**」)，而不論該等責任、債項或負債是否屬真實、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該日期到期及應付。認沽期權的行使日期(「**行使日期**」)指認購人向擔保人發出認沽期權的行使通知之日。

倘於行使期(即認購人接獲擔保證書當日起計九十(90)個營業日期間)擔保證書所示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可予行使，條件為認購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已獲全面遵守，方可行使認沽期權。擔保人須於行使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認購人與擔保人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限)完成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債務。

認購協議亦同意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將確保認購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時解除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擔保或責任(如有)，並於倘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擔保或責任未能被解除的情況下不可撤回地就任何損失向認購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作出彌償。為免生疑問，儘管認沽期權獲行使及完成，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收取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及行使日期前的期間所產生之收入，而毋須向本集團合法分派或支付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息及／或服務費的方式)。

倘擔保證書所示的實際溢利高於或相等於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於認購人接獲擔保證書當日失效。

認沽期權旨在令本公司有機會盡可能恢復其緊接認購事項前的狀況，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認購人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於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時，僅會計及溢價以進行須予交易分類。由於認購人向擔保人購買認沽期權時並無支付溢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買方購買認沽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倘認購人擬行使認沽期權(倘適用)，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溢利保證及／或行使認沽期權作出進一步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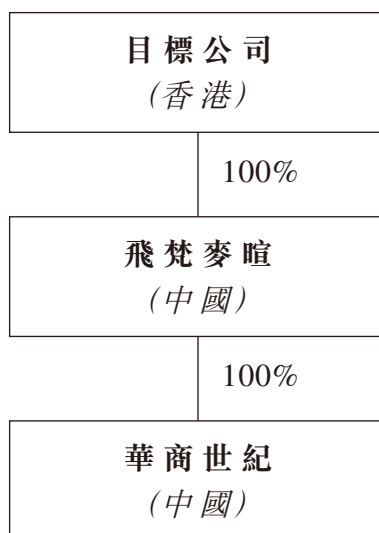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MCN業務以及組織文化活動。目標公司擁有多部中國電影及電視劇集的版權。

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飛梵麥暄的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飛梵麥暄合法實益擁有華商世紀的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8	(3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60	(352)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70,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由於中美貿易糾紛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政治動亂，香港經濟已進入負經濟增長週期。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於香港持續流行，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將進一步衰退並惡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地域上集中於香港，故該等不利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失去增長勢頭。鑒於未來將面臨之困難，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轉移其地域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使用《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的版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認購人可與第三方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表演《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董事認為，該戰略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拓寬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來源，亦將為本公司擴大其收入來源提供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隨著互聯網服務的不斷發展及廣泛使用，互聯網娛樂已成為世界上最流行及最受歡迎的娛樂渠道之一。董事認為，全球市場上的互聯網娛樂及互聯網營銷業務具有巨大潛力，這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許可人」)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項框架協議，以向受許可人授出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不同流媒體平台播放及發行電影及劇集的海外播放許可。董事相信，上述戰略合作將會產生協同效應，以推廣「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根據上述許可播放及發行電影及劇集以及提供互聯網平台娛樂服務及目標集團的MCN業務。目標集團不僅為海外互聯網平台輸送中國電影及電視劇集版權，亦自海外為中國互聯網平台獲取相關版權。

由於目標集團互聯網娛樂服務的主要目標客戶主要來源於當地客戶及在線平台，故「中美貿易戰」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災害對其業務的影響甚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可涉足互聯網娛樂及廣告行業，並可將本集團業務的地理據點多元化分佈至中國其他地區，從而使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最高的企業價值。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交易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集團
「飛梵麥暄」	指	飛梵麥暄(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女士與田女士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世紀」	指	華商世紀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認購人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初步諒解
「田女士」	指	田淑珍女士，獨立第三方，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0%股本的股東
「王女士」	指	王墨女士，獨立第三方，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0%股本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認購人」	指	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及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約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交易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5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而「認購股份」應按此詮釋
「目標公司」	指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及認購股份的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女士及田女士擁有70%及3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飛梵麥暄及華商世紀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